## 磋商邀请

各受邀供应商：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南江春晖土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南江县东榆工业园区食品饮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ZKBHCG2022121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江县东榆工业园区食品饮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8.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地点：自2022年09月06日至2022年09月13日9:00-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集州街道朝阳社区（仿古街）124号获取。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者网上获取，获取谈判文件时须网上或现场提交报名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及报名表（见附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报名表；网上报名的供应商以邮件方式将报名资料原件及转账凭证扫描后发送至邮箱：342983077@qq.com；**报名资料原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当天一并提交。**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6日09: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集州街道朝阳社区（仿古街）124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予接收。

**九、磋商地点：**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集州街道朝阳社区（仿古街）124号。

**十、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七栋28楼2801-2808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8980462984

附：报名表

**磋商报名表**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详 细 地 址** |  | **QQ** |  |
| **法定代表人** |   | **委 托****代理人** |  |
| **报****名****资****料**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

注：1.供应商按磋商公告要求递交有关证件及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表，对字迹模糊、未按规定填写的或未按规定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磋商报名。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次为南江县东榆工业园区食品饮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采购项目。规模及投资额：占地面积约278亩，新建总建筑面积18500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160000平方米，现代冷链物流配送中心20000平方米，辅助用房5000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雨污、电力、燃气、给水等综合管网基础设施项目。

**（二）标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行业分类** |
| **1** | **南江县东榆工业园区食品饮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采购项目** | **1**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设计服务范围：**经采购人审查确认的总体方案、初步设计、设计说明书、项目初步概算等纸质文档各6套，电子文档1份。（包括CAD、PDF等格式）以及工程项目后续施工图设计等环节需要配合完成的工作内容。

**（二）设计要求：**

1.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设计成果负责。

2.供应商单位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技术标准及现行行业管理规范。

3.设计成果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后续服务工作包括：配合工程施工招标及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以及工程变更设计服务）。

**（三）成果提交**

总体方案、初步设计、设计说明书、项目初步概算等纸质版各6套，电子文档1份。（包括CAD、PDF等格式）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 后续服务期：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在后续服务期内，如根据项目实施的要求，需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进行修订和完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修订和完善。

1. 付款方式：具体合同约定
2.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是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现场查勘费、编制费、外业费、资料整理费、材料印刷费、管理费、人工费、差旅费、安全文明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后续跟踪服务费及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安全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安全责任（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合同履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确保合同约定事项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专业设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并委派足够的人员参与项目实施。

### （九）验收标准：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参与，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釆购人有权任意使用，供应商须承诺不得有任何相关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否则由此给采购人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一方承担。

2.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需确保参与项目的相关机构、工作人员、专家组成员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和配合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审核和指导，同时负责编制、归档成果资料，在采购人需要的情况协助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4.风险提示：供应商应自行认真对现场进行踏勘，对本项目现有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查看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要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另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